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087 號

主 旨：公告本社「授信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0.12.10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授信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除前述各款外，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立約人對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三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 專線：0800-281000(免付費) 電話：(03)3389070(業務部)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除前述各款外，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立約人對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依據金管會 110.10.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 加速條款應以顯著字體呈現。 新增條文內容，以下條次變更。 配合本社「公平

(服務時間:營業日9:00~17:0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

ty.cc@mail.scu.org.tw

網址:

https://tycbank.scu.org.tw/

其他:

【個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繳付聯徵查詢費新台幣 元整。

第二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立約人於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立約人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違反與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十一)立約人死亡時。

立約人於 貴社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立約人應停止動用，並俟立約人向貴社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繳付聯徵查詢費新台幣 元整。

第二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立約人於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立約人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違反與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十一)立約人死亡時。

立約人於 貴社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立約人應停止動用，並俟立約人向貴社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

待客原則」之申訴保障原則：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載明服務管道，包含營業時間、電話、傳真、電子信箱(E-MAIL)、網址、其他等資訊。

文字酌修，個別商議條款應以顯著字體呈現。

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方得恢復動用。

第三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社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第四條 立約人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

第五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六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

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方得恢復動用。

第三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社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第四條 立約人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

第五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立約人同意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六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

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其餘條文未修改）

理事主席

蔡仁雄